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9.95%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本所就本所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本所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的情形。

特此说明。

